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压力，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同时，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荣幸华 肖军 李力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四日